

益环评书〔2021〕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资源化处理 1000 吨钨钴废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理 1000 吨钨钴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投资 8000 万元，在湖南省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建设年资源化处理 1000 吨废硬质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于同年 11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收购原安化县众旺钨业有限公司在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的生产场地和分配的钨钴废料处置规模，建设年资源化处理 1000 吨钨钴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35m<sup>2</sup>，拆除原安化县众旺钨业有限公司两条碳化钨、碳酸钴生产

线，改扩建3栋生产车间，分别布局原料仓库、破碎区、磁选区、储罐区、电解车间、蒸发浓缩间、冷却结晶车间及成品库等，配套建设一栋办公生活楼、给排水及供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水收集循环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固废暂存间、防腐防渗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年产840吨碳化钨、700吨氯化钴结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选址符合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规划，符合《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和《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钨钴废料加工企业整合方案》的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理1000吨钨钴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落实各环节生产管理要求，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表水、地

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减轻末端污染治理负荷；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危险化学品以及中间产品等在输送、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酸浸电解工序须在负压密闭车间生产，产生的盐酸雾须收集后采取“4级碱液喷淋”处理措施，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标准要求后，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水膜除尘”措施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表4标准要求，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需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所有废水均须循环使用或返回生产工序，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电解车间、储液区、废水循环池及污水管线等存在污染地下水风险的区域均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

措施，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采取“源头控制、生产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项目周边土壤污染。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袋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公司扩建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扩建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

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